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437号文核准，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星石化”、“发行人”或“公司”）已完成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59,829,515 股人民币普通股。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卫星石化的委托，担任卫星石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上市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SATELLITE PETROCHEMICAL CO., LTD.
注册地址	嘉兴市嘉兴工业园区步焦路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富强路 196 号
股票简称	卫星石化
股票代码	002648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106,570.5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卫东
董事会秘书	沈晓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7826404X2
邮政编码	314004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atlpec.com
电子信箱	satlpec@weixing.com.cn
联系电话	0573-82229096
联系传真	0573-82229088
经营范围	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乙酯、丙烯酸正丁酯、丙烯酸异辛酯、

	丙烯酸及酯类重组分、织物涂层胶（以上产品凭有效的《嘉兴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生产）、高吸水性树脂、喷水（汽）织机防水浆料、小雪胶片的生产，不带储存经营（票据贸易）危险化学品（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聚丙烯、对羟基苯甲醚、2-辛醇、化工机械设备、零配件、辅材料的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分包装业务。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
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公司一直专注于 C3 产业链的发展，打造“丙烷-丙烯-丙烯酸及酯-高分子聚合物”全产业链布局，业务已覆盖（聚）丙烯、丙烯酸、丙烯酸酯、高分子乳液、高吸水性树脂（SAP）等 10 多个大类产品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发行人的设立与上市情况

1、2010 年 9 月，发行人设立

公司系由浙江卫星丙烯酸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9 月 9 日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时名称为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股。

公司发起人为卫星控股、YANG YA ZHEN、茂源投资，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发起人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卫星控股	社会法人股	9,975.00	66.50%
YANG YA ZHEN	自然人股	3,750.00	25.00%
茂源投资	社会法人股	1,275.00	8.50%
合 计		15,000.00	100.00%

2、2011 年 12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924 号文核准，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390 号文同意，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卫星石化”，股票代码“002648”。此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卫星控股	9,975.00	49.88%
YANG YA ZHEN	3,750.00	18.75%
茂源投资	1,275.00	6.38%
社会公众股	5,000.00	2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其中 4,000 万股网上定价发行社会公众股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1,000 万股网下询价发行社会公众股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获准上市流通。

3、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 2012 年公司增资扩股

2012 年 4 月 26 日，卫星石化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公司总股本 20,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转增 20,0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0,000 万股。公司上述转增方案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至 40,000 万股，股本结构不变。

(2) 2014 年公司增资扩股

2014 年 4 月 7 日，卫星石化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公司总股本 40,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转增 40,0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80,000 万股。公司上述转增方案于 2014 年 5 月 7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至 80,000 万股，股本结构不变。

(3) 2014 年公司股票激励计划

2014 年 9 月 4 日，卫星石化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限限制性股票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授予激励对象，实

际授予数量为 508.70 万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80,508.70 万股。2015 年 4 月 27 日，由于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解锁条件难以实现，卫星石化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全部限制性股票。2015 年 10 月 21 日，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并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减至 80,000 万股。

（4）2016 年公司股票激励计划

2016 年 9 月 19 日，卫星石化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限限制性股票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授予激励对象，实际授予数量为 352 万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80,352 万股。

（5）2017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 3 月 24 日，卫星石化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2017 年 7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558 号文核准，卫星石化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019.08 万股，并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此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06,371.08 万股。

（6）2018 年公司股票激励计划

2018 年 5 月 9 日，卫星石化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限限制性股票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授予激励对象，实际授予数量为 190 万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106,561.08 万股。

（7）2018 年公司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

2019 年 5 月 8 日，卫星石化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19 年 5 月 8 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4 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共计 22 万股。上述限制性股票于 2019 年 8 月 8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 106,583.08 万股。

(8) 2019 年公司回购注销 2016 年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9 年 7 月 12 日，卫星石化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上述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部分人员相继离职，其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将上述离职人员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50 万股全部回购注销。2019 年 11 月 9 日，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并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减至 106,570.58 万股。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一直专注于 C3 产业链的发展，打造“丙烷-丙烯-丙烯酸及酯-高分子聚合物”全产业链布局，业务已覆盖（聚）丙烯、丙烯酸、丙烯酸酯、高分子乳液、高吸水性树脂（SAP）等 10 多个大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国内首家引进美国 UOP 的丙烷脱氢制丙烯技术的生产企业，现已成为国内最大、全球前五的丙烯酸制造商，国内最大的聚丙烯酸酯纺织化学品制造商，国内最大的颜料中间体生产商和中间体合成原料的集中供应商，国内医用熔喷无纺布、消毒剂等原材料重要供应商。

(四) 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3,138,386.28	1,792,581.69	1,373,864.86	1,018,368.40
负债总额	2,143,460.70	866,846.19	569,119.93	297,315.06
股东权益合计	994,925.58	925,735.50	804,744.93	721,053.3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93,713.09	924,266.42	803,956.12	719,761.3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755,162.58	1,077,866.52	1,002,929.92	818,791.86
营业利润	106,729.12	144,657.44	105,051.34	104,285.61
利润总额	103,372.20	145,170.80	104,574.47	102,484.12
净利润	89,934.29	126,726.82	93,539.47	93,510.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201.05	127,274.61	94,062.78	94,245.6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937.91	127,593.63	88,861.46	101,643.7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27.25	135,244.91	75,196.96	57,224.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194.87	-352,891.96	-149,823.04	-157,134.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193.03	156,200.31	203,505.59	179,019.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3,781.99	-56,549.27	130,472.42	75,307.68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9月 /2020-09-30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流动比率	0.86	0.69	1.21	1.78
速动比率	0.78	0.58	1.11	1.52
资产负债率（合并）（%）	68.30	48.36	41.42	29.20

项目	2020年1-9月 /2020-09-30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09	21.80	23.46	15.6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62	28.04	24.94	24.27
存货周转率(次)	5.72	10.93	12.09	10.1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5	1.27	0.71	0.5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4.73	-0.53	1.22	0.7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6	14.79	11.69	19.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1.20	0.89	1.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	1.19	0.88	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32	8.67	7.54	6.77

5、主要财务数据同比、环比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755,162.58	802,279.43	-5.87%
营业成本	567,444.92	596,934.66	-4.94%
营业利润	106,729.12	108,780.94	-1.89%
利润总额	103,372.20	109,041.44	-5.20%
净利润	89,934.29	91,768.89	-2.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201.05	92,205.86	-2.17%
扣非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937.91	91,627.67	-4.03%
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三季度	2020年二季度	环比变动
营业收入	277,941.95	311,907.50	-10.89%
营业成本	199,296.79	225,379.47	-11.57%
营业利润	49,360.86	52,677.62	-6.30%
利润总额	49,412.75	49,361.47	0.10%
净利润	42,702.91	43,385.26	-1.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765.34	43,412.94	-1.49%
扣非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581.12	45,508.96	-8.63%

注：同比为2020年1-9月/2019年1-9月，环比为2020年三季度/2020年二季度。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概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065,705,806 股，本次发行 159,829,515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225,535,321 股。本次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 1、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股票面值：1.00 元。
- 3、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 4、发行数量：159,829,515 股。
- 5、发行价格：18.77 元/股。
- 6、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 7、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8、上市地点：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9、募集资金数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9,996.55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3,556,442.94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76,443,553.61 元。
- 10、发行对象：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最终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
1	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25,253	6 个月
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310,602	6 个月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06,293	6 个月
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26,798	6 个月
5	洪涛	5,327,650	6 个月
6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274,374	6 个月

7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48,161	6 个月
8	山东驼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94,885	6 个月
9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94,885	6 个月
10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794,885	6 个月
11	彭李斌	4,635,055	6 个月
12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高盛国际）	4,581,779	6 个月
13	周国胜	4,581,779	6 个月
14	俞佳露	4,581,779	6 个月
1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4,581,779	6 个月
1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多策略优选投资账户	4,581,779	6 个月
1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81,779	6 个月
合 计		159,829,515	-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年产 135 万吨 PE、219 万吨 EOE 和 26 万吨 ACN 联合装置项目一阶段工程。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在巩固现有 C3 全产业链一体化优势的基础上，拓展至 C2 产业链，进一步丰富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结构，实现 C2 与 C3 产业链的良好互补。

（二）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 159,829,515 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57,000.00	0.15%	161,386,515.00	13.1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64,148,806.00	99.85%	1,064,148,806.00	86.83%
三、股份总数	1,065,705,806.00	100.00%	1,225,535,321.00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五、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事项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国信证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1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使相关人员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事项	安排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进行持续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其他安排	无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105 号凯喜雅大厦 5 楼

保荐代表人：顾盼、季诚永

项目协办人：

其他项目组成员：林吉、方灏

电 话：0571-85115307

传 真：0571-85316108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卫星石化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卫星石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信证券愿意推荐卫星石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顾 盼

季诚永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